

关于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顿晶磷”、“发行人”、“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何思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退出辅导工作小组，变更后，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杨丹悦、陈宁、张云翀、高华、黄嘉澄、吴易木组成，其中保荐代表人杨丹悦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海通证券对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第四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结合市场最新的监管精神，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组织辅导对象自学、问题诊断与专题研究、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如下工作：

1、辅导工作小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关键少数）全面学习法规知识，辅以个别答疑、内部协调会等辅导方式，促进相关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学习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参与辅导对象 2024 年中存货与固定资产盘点，关注辅导对象产线及仓库存放情况、设备运行状态、存货库龄结构、库存管理与周转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存货与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提高存货管理能力。

3、在实际工作中，与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辅导机构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与辅导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交流 2024 年上半年业绩实现情况，并就 2024 年下半年业绩预期及 2024 年整体业绩预期进行讨论，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5、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

审核动态，从资本市场新上市标准、资本市场最新审核与发行情况和 IPO 审核规则、动态、法律合规和财务规范等多角度多方面对辅导对象进行讲解介绍，以期使其能够对于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更好地把握资本市场动态、审核要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如有）

本辅导期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其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财务、会计、内控方面的辅导工作；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合规事项梳理等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提出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及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发行人存在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问题形成口头及书面意见，并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会议讨论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及本期辅导，辅导工作小组对威顿晶磷进行了深入跟踪及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经营业绩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持续关注，系统梳理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推进规范事项整改到位，

督促公司财务规范和内控健全运行，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对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助公司完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持续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杨丹悦、陈宁、张云翀、高华、黄嘉澄、吴易木，海通证券将继续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等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结合最新的审核动态、政策和法规，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组织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自学或集中授课培训，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二）持续动态开展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检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和执行情况；

（三）对于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拟定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进行积极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丹悦

杨丹悦

陈宁

陈宁

张云翀

张云翀

高华

高华

黄嘉澄

黄嘉澄

吴易木

吴易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10月9日